

# 汝州市（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户厕改造设备和奖补资金		
项目负责人	卢磊	联系人	卢磊
联系电话	18860282288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25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25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确保实现“十四五”农村改厕目标，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已改户厕进行提升，建立健全管护服务体系，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立项依据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办〔2019〕3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5号）及《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农村户厕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1〕6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农领办文〔2023〕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确保实现“十四五”农村改厕目标，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已改户厕进行提升，建立健全管护服务体系，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提高群众满意度，到2024年底我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农村户厕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1〕6号）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改造户厕约2500户，采购1.5立方三格化粪池2500万套，每套1000元，共计25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4年计划改造户厕约2500户，采购1.5立方三格化粪池2500套，每套1000元，共计250万元。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的持续深入推进我市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确保实现“十四五”农村改厕目标，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已改户厕进行提升，建立健全管护服务体系，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提高群众满意度，到2024年底我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厕、运维、粪污资源化利用成本	≤	1000	元/户
		汝州市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	25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改厕农户户数	≥	2500	户
	质量指标	我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	%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按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村推进改厕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0	%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	8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改厕农民满意度	≥	95	%

# 汝州市（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4年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偿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乡镇卫生院药品零差价补偿		
项目负责人	王艳丽	联系人	王艳丽
联系电话	15937529752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58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58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推进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根据卫生部等九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2009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09〕5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立项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监管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卫生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平财办社〔2010〕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坚持立足省情，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坚持统筹兼顾，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要与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同步推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我省实际，积极试点、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全省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多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强化部门责任与协调配合。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21个乡镇卫生院平均每个月累计48.33万元测算，全年累计需58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月48.33万元分月对21个乡镇卫生院进行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偿		

项目名称	2024年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偿				
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580	万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卫生院数量	=	21	家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99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9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政策持续性	定性	持续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定性	较好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9	%

# 汝州市（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等		
项目负责人	王永庆	联系人	王永庆
联系电话	13569558280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30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3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该项目旨在落实国家、省教师继续教育政策、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即“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全面贯彻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政策”，提高师资水平，促进我市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豫财教〔2020〕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豫政〔2013〕59号）文件第二十五条要求：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市、县两级要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1.5%，有条件的地方可达到2.5%。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教师培训项目是为落实国家、省教师继续教育政策、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而必须实施的项目，旨在更新教师知识、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创新能力，提高我市教育质量，以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1、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 2、培训项目纳入“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管理，统一培训学时登记。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3年教职工工资发放总额为6.5亿元（含特岗教师工资），按最低1.5%计算，2023年教师培训经费约为975万元；结合往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最低按30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进度：2022年4月底前完成培训需求调研，并制定出培训方案；5月份至12月底按项目完成各个项目的培训任务。 2、预算支出计划：自2021年5月起，每个子项目培训完成，按项目进行结算。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年度绩效目标	60%以上教师年平均完成不低于 72 学时的培训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	800	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率	≥	60	%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年度培训目标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教育影响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95	%

# 汝州市（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低保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项目负责人	丁淑丽	联系人	丁淑丽
联系电话	13503417556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1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1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市2024年农村低保37694人，提高群众满意度，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立项依据	国发【2012】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02〕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市2024年农村低保32969户，提高群众满意度，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4年农村低保37694人，A类标准264元/月/人，A类4489人一年共计1422.1万元；B类标准244元/月/人，B类9670人一年共计2831.4万元；C类标准203元/月/人，C类23535人一年共计5733.1万元。本级配套资金150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农村低保37694人，A类标准264元/月/人，A类4489人一年共计1422.1万元；B类标准244元/月/人，B类9670人一年共计2831.4万元；C类标准203元/月/人，C类23535人一年共计5733.1万元。本级配套资金1500万元。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低保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为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市 2024 年农村低保 32696 户，提高群众满意度，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到 2024 年底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95% 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A 类月标准	=	264	元/人
		B 类月标准	=	244	元/人
		C 类月标准	=	203	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	37694	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准确率	≥	99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定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 汝州市（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汝州市园林中心

项目名称	新增绿化工程养护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养护人员工资及绿地养护		
项目负责人	钟纪刚	联系人	钟纪刚
联系电话	13783251116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714	项目本年度金额（万元）	714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一、2021年新增绿化工程养护经费项目，新增管养面积108.11万平方米。包括：经开区内四条主干道（望嵩南路、霍阳大道、幸福大道、成安路）；富汝路、幸福大道东延、海智路、老207汝河大桥至机绣园段道路等5条道路；汝绣园一、二期园区内绿化。以上绿化按三级养护管理标准，管养经费每年共需资金800万元，加强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面貌。（2024年节约开支压缩百分之十五后所需资金680万元）</p> <p>二、2022年新增绿规费工程养护经费项目，新增面积49548平方米，包括：汝州市体育中心东西道路工程（农业路、体育路）；汝州市设务中心内滨河东路东市政公园；人才小区北区游园。经上绿化按三级养护管理标准，管养经费每年工需资金40万元，加强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面貌。（2024年节约开支压缩百分之十五后所需资金34万元）</p>		
立项依据	<p>2021年10月21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国朝，市政府副市长郑华永，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韩建国召集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在市政府第二会议室，专题研究汝州经开区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移交工作，并形成了《汝州市人民政府市长会议纪要（2021）21号》，确立该项目由园林中心负责实施。</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汝州经开区范围内绿化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建设完成，但是如果后期缺乏维护，会出现苗木不及时修剪保养和树木死亡等情况。鉴于经开区管委会没有相应的维护人员和队伍，会议决定绿化工作由市住建局园林部门接收，进行日常养护工作。</p>		

<p>项目配套制度措施</p>	<p>落实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制定《产业集聚区绿化管养定等量化考核办法》《产业集聚区绿化精细化管理测评考核办法》规章制度，努力为该项目的养护水平提升提供制度保障。</p>
<p>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p>	<p>2024年计划支出714万元：1.人员工资需170人/1900元*12月=387.6万元；2、水费40万元；3、电费18万元；4、园林机械维46万元；5、喷农药68万元；6、维修管道、廊架、广场等设施65万元；7、租赁洒水车1400车/250元=35万元；8、燃料费26万元；9、补植苗木28.4万元。</p>
<p>项目实施计划</p>	<p>项目实施后，立即清理绿地内的杂草、杂物，对树木进行修剪，对行道树和绿化带缺株断垄开展补植补栽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绿化景观效果提升。</p>